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49號

原告 劉立恩

訴訟代理人 林子超律師

鄭瀚律師

被告 楊博智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又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自民國111年7月13日起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核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惟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尚無從得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若干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暫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至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對原告自111年7月13日起之委任關係報酬請求權不存在，與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應認其經濟上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而有主從、依附及牽連關係，故就聲明第二項部分，即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黃文芳